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EM
文件名稱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2/5
		頁版別	B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全體員工均有了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若有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問題，應向公司管理部門主管提出釋疑。

第二章 道德與誠信

第四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四、禁止員工在分錄、記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內編造虛假、誤導之聲明或記錄，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六、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的記錄。
- 七、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所有員工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舉報。

第三章 尊重個人及客戶

第六條 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隱私及誠信，並採取嚴格標準以保障員工隱私、個人資料的保密。對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商業資料也秉持上述相同的原則處理。

第七條 每個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八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九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第十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每一位員工均不得：

- 一、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公司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EM
文件名稱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3/5
		頁版別	B

三、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第十一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 第十二條 在未經公司授權時，禁止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第十三條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 第十四條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的情況。
- 第十五條 若非因公司業務而須動用公司的服務、設備、設施、物品或其他資源，必須事先取得授權。所有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公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第十六條 每位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親屬，如任職本公司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之公司，應將其任職或投資情形，以密件逐級層報至總經理核備。惟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及經由本公司公開准許投資之公司或公開上市(櫃)公司者，不必呈報。
- 第十七條 所有員工不得經由職務接觸之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列席相關會議：產銷會議、業務會議、開發會議等)，將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揭露至本公司外部人員。

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

- 第十八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饋贈(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事先報核主管獲批准的聯誼活動除外)。
- 第十九條 所有員工均嚴禁私自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婚、喪、喜、慶除外)，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禮品等)。
- 第二十條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以公司名義贈送。
- 第二十一條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六章 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任何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 第二十三條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EM
文件名稱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4/5
		頁版別	B

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載有相關資訊的文件或其他對公眾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七章 從業道德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第二十四條 所有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司既訂規則和程序。

第二十五條 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公司規定、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公司規定、政府法令、從業道德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時，得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

一、以檢舉專線提出檢舉，檢舉專線為：03-322-2241；總管理處主管分機256、管理課主管分機233及稽核室主管分機261。

二、以電子郵件直接將舉報信件寄至下列任一電子信箱：

(1)總管理處主管：alan.hung@evertex.tw

(2)管理課主管：jack.ho@evertex.tw

(3)稽核室主管：demi.cheng@evertex.tw

三、手機軟體Line發送提出檢舉：總經理Line名稱為Evertex-Tony。

上述各單位人員於接獲檢舉後，應立即通知公司總管理處主管(若被投訴人為以上受理檢舉者，則通知總經理)。一旦公司接獲檢舉通報後，公司會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情形進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公司規定、政府法令、從業道德或舞弊情形，公司保證對所有檢舉者身分資訊保密。但是公司保留對進行惡意舉報或故意虛假指控的員工進行懲罰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檢舉之獎勵：糾正或檢舉違反情事，是以維護員工、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將予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八條 經查違反公司規定、政府法令、從業道德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屬實者，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分。

一、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紅利。

二、降等。

三、免職。

四、採取法律行動。

第二十九條 自首之處理：員工若有違反公司規定、政府法令、從業道德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事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八章 豁免及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僅得在例外的情形下，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說明被豁免之管理階層姓名及事由。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EM
文件名稱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5/5
		頁版別	B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立即公開揭露本準則之修改。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修改後之內容，均有確實了解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報請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